# 2024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幼儿园(优秀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7-26

*方案在各个领域都有着重要的作用，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都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幼儿园篇一为切...*

方案在各个领域都有着重要的作用，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都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方案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方案呢？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幼儿园篇一**

为切实做好20\_\_年春节期间全镇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全镇良好的燃放秩序，既满足广大人民群众节日欢庆燃放烟花爆竹的需求，又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根据《关于做好20\_\_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为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引起重大火灾、爆炸和群死群伤等重大事故的发生，保障居民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确保春节期间全镇社会安全稳定，结合我镇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全面抓好《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按照“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司其职、行业协同管理、群众积极参与”的原则，通过广泛宣传发动、强化源头管控、严格监管查处，确保我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职责分工

（一）镇政府组织机构和职责

成立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镇燃放领导小组），由镇政府镇长任组长，镇人武部部长任副组长，镇党政办、应急办、平安办、行政综合执法办、农服中心、规建办、社事办、经发办、财政办、文服中心、社保所、卫生院、石滩派出所等部门和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镇燃放办”），由镇应急办主任任办公室主任，从镇应急办、平安办、行政综合执法办、规建办、石滩派出所、社事办、农服中心、文服中心、经发办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镇燃放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全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部署协调全镇和各有关部门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镇燃放办职责：制订全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督促各村（居）、镇属各部门、有关单位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烟花爆竹各环节安全监管；组织、协调各村（居）、镇属各部门、有关单位开展全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工作；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落实镇政府和镇燃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镇级部门职责

根据《条例》规定，各村（居）、镇属各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工作方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对烟花爆竹生产、运输、经营等环节实行全程安全监管，为燃放安全创造条件，保证居民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石滩派出所：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的资质管理，查处违反有关资质规定从事烟花爆竹运输行为。

镇应急办：负责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许可烟花爆竹销售；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本区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督促指导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做好全镇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工作；督促经营单位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储存库房安全防范措施；制订全镇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火灾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镇平安办：要将禁限放烟花爆竹宣传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管理范畴，会同物业服务企业张贴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横幅，登门入户宣传告知，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镇财政办：负责落实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工作经费。

镇经发办：负责配合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监督检查，协助区市场监管所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配合区质监部门开展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抽查，依法查处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组织指导商场、市场等商贸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镇综合行政执法办：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维护、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管理等有关单位落实责任，要在春节前组织力量对化粪池、生化处理池等地下管网设施进行清掏和易燃易爆气体检测，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落实巡查守护措施，确保无重大安全隐患；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镇规建办：负责对全镇建筑工地务工人员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

镇文服中心：负责制订全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工作。

镇社事办：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学生的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中小学、幼儿园、敬老院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镇卫生院：负责制订全镇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镇农服中心：负责制订全镇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加之春节将至，学生放假，大量外出人员返乡过节，传统祭祖、上坟、闹元宵等活动频繁，入山游玩、外来走亲戚以及大量燃放烟花爆竹、点孔明灯，森林火灾隐患十分突出，应加强防火宣传，确保全镇森林资源安全。

中小学、幼儿园、敬老院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本系统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发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督促所属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完善应急措施、组织巡逻力量开展内部巡逻检查。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_\_年12月31日前）。各村（居）、镇属各部门、有关单位研究制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

（二）宣传引导（即日起至20\_\_年1月20日）。各村（居）、镇属各部门、有关单位要按照《条例》有关规定，于20\_\_年1月3日启动全镇宣传发动工作，重点做到“广播有声音、网络有阵地、街上有公告、社区有专栏、小区有标语”，确保宣传发动全覆盖、无死角。指导生产经营企业、文化娱乐场所、宾馆、商（市）场、集贸市场、在建工地等单位，广泛开展集中宣传提示，教育引导企业员工和留守人员遵纪守法；在各道路路口张贴宣传海报、设置禁燃禁放提示标语；春节期间，在公交车及相关站厅内张贴并向返乡旅客广播烟花爆竹禁售禁放规定。要将烟花爆竹安全宣传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管理范畴，张贴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横幅，进楼宇、登门入户宣传告知，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20\_\_年1月15日为全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集中宣传日”，镇应急办牵头，各村（居）组织人员参与集中统一宣传活动。发动社会单位签订“严守禁放新规”承诺书，确保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集中查处（20\_\_年1月16日至20\_\_年2月5日）。镇燃管办将牵头组织开展联合检查执法，全面清查关闭禁放区域内未经许可的经营点、储存点，严查严打非法生产、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四）全面管控（20\_\_年1月15日—20\_\_年2月5日）。各村（居）、镇属各部门、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本辖区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发动、安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管控、燃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督促所属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完善应急措施，组织巡逻力量开展内部巡逻检查；围绕春节、元宵节等重点时段，落实禁放区、禁放点严格管控和燃放区重要时段重点看护等工作措施，确保禁得住、不失控。

（五）工作总结（20\_\_年2月5日—20\_\_年2月10日）。围绕20\_\_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各村（居）、镇属各部门要认真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

四、工作措施

（一）排查整治，严格执法。从即日起至2月中旬，各村（居）、镇属各部门、有关单位要针对重大危险源、重要市政设施、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及周边等重点部位和区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要确定整改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强化源头管控，督促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落实经营、运输、储存等各环节监管措施。要组织相关执法人员围绕有可能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出租房屋、闲置厂房等重点地区、部位和场所开展拉网式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线索，要主动核查，依法严肃查处。

（二）强化宣传，注重教育。20\_\_年1月15日为“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集中宣传日”，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各村（居）、镇属各部门、有关单位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宣传取得实效。

（三）依法划定禁放、限放区域，设立禁放标识。20\_\_年1月5日前，各村（居）、镇属各部门、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划定本辖区禁放、限放区域，并向社会公布；车站、危化品等安全保护区，可燃、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单位、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域及化粪池等重点部位的产权或使用单位要完成禁放标识的设置张贴工作。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划定的禁放范围，不得变更统一的禁放标识。

（四）严格烟花爆竹经营市场监管，确保居民燃放安全。今年全镇烟花爆竹产品允许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包括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旋转类、玩具类（烟雾型、摩擦型除外）、爆竹类（“土火炮”“大夹小”和“炮中炮”爆竹产品除外）、升空类（火箭、旋转烟花产品除外）、组合烟花类6类。允许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外包装贴有普通烟花爆竹包装标识条形码及重庆市应急管理局、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统一印制的监封标志。未取得公安机关《焰火燃放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不得燃放礼花弹、架子烟花、小礼花、吐珠烟花产品和单发药量大于25克、内径大于30毫米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以及擦炮、摔炮、药粒型吐珠产品。

镇应急办、石滩派出所要合理规划、设置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网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从生产厂家直接进货销售或燃放。镇燃放办要依据法定职责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督促检查，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产品流向管理。

（五）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彻底整治和消除安全隐患。各村（居）、镇属各部门、有关单位要严格排查烟花爆竹燃放安全隐患，重点排查本辖区域内的加油站、油气管道、电力设施和危化产品、民爆物品、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等重大危险源，有效清除露天平台、开放式阳台、防盗窗护栏、建筑工地、外墙装饰防护网、农村房前屋后等部位的可燃物，认真清理辖区地下管线、检查井、下水道等设施特别是化粪池，组织检查烟花爆竹销售网点及其周边环境安全设施到位情况。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确定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消除安全隐患。

（六）强化燃放现场秩序监管，落实应急救援措施。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十五等重点时段，各村（居）、镇属各部门、有关单位要组织机关干部、社区志愿者和村（居）委会等各方力量，开展巡逻监控，做到每条道路、每栋楼房都有人看守；在节假日期间由值班人员负责落实此项工作，社区每个烟花爆竹销售点落实1—2人专门看护，严禁在销售点及周边燃放烟花爆竹。20\_\_年1月20日—2月5日，要组织安全督导组对禁放场所和重大危险源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特别是要落实居民区化粪池的巡查和守护力量。各村（居）、镇属各部门、有关单位要制订消防灭火预案，指导监督限放区域内的机关、社区和企事业单位进行自备消防力量灭火演练。镇卫生院要指导督促各卫生室制订伤员救治工作预案，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石滩派出所要加强巡查，及时制止违规燃放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村（居）、镇属各部门、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全镇烟花爆竹管理面临的严峻形势，精心组织，强化监管，认真落实“六个一”工作（即制订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签订一份责任书、形成一个会议纪要、组织一次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切实达到“四有”标准（即工作组织有方案、阶段工作有部署、安排工作有会议、贯彻过程有督查），确保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二）强化督导，严肃问责。加大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落实工作措施和责任；凡因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措施不到位、工作不落实引发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畅通信息，及时报送情况。各村（居）、镇属各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强与镇燃放办的工作联系，及时报告重大事项，落实专人汇总、报送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人员伤亡等情况。各村（居）、镇属各部门、有关单位将20\_\_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及工作总结分别于20\_\_年1月10日和2月5日前报送镇燃放办。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幼儿园篇二**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切实减少大气污染、改善城市环境、维护公共安全，根据《重庆市巴南区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巴南府办发〔20xx〕1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接龙镇燃管领导小组

组 长：

副组长：

职责：负责本镇街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村（居）、各部门和单位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安全隐患排查、市场源头管控、违法行为查处、重点时间节点管控看护等工作，确保实现镇政府工作目标。

（二）镇燃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镇燃管办），办公室设在应急办。

主 任：

副主任：

工作人员：

职责：负责全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制定全镇工作方案，筹备全镇工作会议，统筹协调全镇工作，组织督导检查，加强信息报送，落实镇领导的批示指示以及镇燃管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

负责本镇街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科学划定禁放、限放、燃放区域并向社会进行公告，组织开展宣传引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巡逻防范和重点目标管控，严格设置零售点，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认真办理区燃管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督办的有关工作，及时报送重大情况。

(一)村(居)职责

村(居)是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村(居)主任是第一责任人，有关工作人员为具体责任人。主要职责：建立组织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做好动员部署。按照《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科学合理划定禁放、限放区域，严格销售网点设置和安全监管，加大对各类非法烟花爆竹行为检查力度，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重点燃放时段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

(二)部门职责

接龙派出所：负责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民爆物品监管。

应急办：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组织指导加油(气)站、化学危险物品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接龙供销社：负责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和产品配送工作，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配合安监、公安、质监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生态环保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维护、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管理等有关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在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社事办：负责敬老院安全监管、守护。

宣传办：负责统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工作，协同上级部门做好全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网络宣传工作。

平安办：负责指导、妥善处置烟花爆竹燃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访、涉稳事件。

教育督导中心：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学生的安全知识宣传教育。负责将《条例》纳入中小学校安全教育，发挥“小手牵大手”作用。督导学校在放假前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主题教育活动。负责对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禁放区域的守护。

接龙卫生院：负责制订伤亡救治应急预案，全力保障救治，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守护。

接龙消防队：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调查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情况及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守护。

接龙林场、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制订森林防火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人员开展巡山、守卡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禁止在重点防范区域燃放烟花爆竹，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

电力、房管、社区等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输变电设施、小区、楼幢等禁放区域的安全监管。

（一）部署整治阶段（20xx午2月10日前）。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开展《条例》宣传、发布通告、燃放安全引导、市场源头监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打非治违等工作，为实现春节期间禁限放目标创造有利条件。

（二）重点管控阶段（20xx年2月11-26日）。按照工作部署，在20xx年2月11日（除夕）、l2日（正月初一）、16日（正月初五）、26日（元宵）等重要时问节点，严格落实定点值守、动态巡控和违规查处等禁限放看护措施，确保禁得住、管到位、不失控。

（三）常态化监管阶段（20xx年2月26日后）。围绕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健全完善常态安全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确保日常禁放工作有重点、有落实。

按照《条例》规定的禁放区域和区政府划定的禁限放区域似及“禁放区内禁售、禁放烟花爆竹”要求，于20xx年1月15日前启动宣传工作，重点做到“广播有声音、电视有节目、报纸有文章、网络有阵地、街上有公告、社区有专栏、小区有标语”，确保宣传发动全覆盖、无死角。

（一）20xx年2月6日为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集中宣传日”，镇燃管办要组织开展集中统一宣传活动。

（二）镇属各科室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本系统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发动、安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管控、燃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指导生产经营企业、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区、宗教场所、宾馆、商（市）场、集贸市场、在建工地等单位，广泛开展宣传提示，教育引导企业员工和留守人员遵守《条例》。

（三）依托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大型广告牌、建筑工地外墙、道路两侧广告牌等）、公交车站广告栏、各村（居）宣传栏，开展禁燃禁放公益宣传；在各道路路口张贴宣传海报、设置禁燃禁放提示标语；春节期间，在公交车站通过广播向返乡旅客宣传烟花爆竹禁售禁放规定。

（四）各村（居）要将禁然禁放烟花爆竹安全宣传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管理范畴，会同物业服务企业张贴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横幅，进楼宇电梯、登门入户宣传告知，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一）加强源头管控。应急办要严格按照“控制总量、方便群众”的原则，在燃放限放区域内科学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点或临时零售点，核发许可证；严格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储存仓库和零售点安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零售点现场监管措施，禁止任何人在零售点周边燃放烟花爆竹。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投放本区域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对不合格产品依法从严查处，并将产品质量抽检信息及时抄送有关部门。针对市面上出现的“电子类烟花”“电子礼花”“电子工艺品”等产品，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清理整治，严禁非法流入禁限放区域。供销部门要做好烟花爆竹专营管理工作，督促经营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流动兜售烟花爆竹行为的清查整治。

（二）加强排查整治。应急、公安、市场监管、供销等部门，要对禁放区内曾经设置过烟花爆竹储存库房、零售网点的地方，禁放区与非禁放区接壤部位，以及从事婚庆、礼仪、宾旅馆、饭店等行业的单位，开展联合检查；消防、镇街、村（居）和社会单位，要以禁限放区内楼宇平台、地下空间、平房区为重点，对各种易燃、可燃物进行大排查、大清理。各科室要对本行业，本系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无重大安全隐患。

（一）严查非法储存经营。镇燃管办要以居民小区、集贸市场、仓储物流堆场等场所，高速公路桥洞、田间苗圃窝棚、闲置厂房、待拆（建）工地、动拆迁基地、临时搭建场所等区域，以及历年查处的非法窝点等为重点，加大检查巡查力度。特别要对禁放区域开展拉网式、反复式排查，重点查处打击非法经营、储存等违法行为。

（二）严查非法运输携带。镇应急办、派出所、公巡队要依托高速公路入口、边界交通要道检查站和交通劝导站，加强货运车辆捡查，严厉打击非法运输行为。特别要在禁放区域外围布设捡查卡点，开展道路运输临检，防止烟花爆竹流入禁放区域；要督促接龙公交客运站落实“进站安检、保安巡查”等制度，防止非法携带。

（三）严查非法燃放。镇燃管办要组织力量加大禁放区域巡查力度，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和街面巡查执法，发现违规燃放行为，要第一时间劝阻和制止；对不听劝阻、执意燃放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媒体及时曝光，做到“处罚一起、曝光一起”，形成强大的执法震慑效果。

在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初五、元宵等燃放烟花爆竹重点时段，以村、社区为基本单元，以辖区道路、重点地区、楼群单位、行业场所为重要点位，明确禁限放看护网格，分区、划段包干负责，严格落实禁限放看护措施，并通过现场检查、视频检查等方式，确保看护力量在岗在位。

同时，加强应急值守和指挥调度，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公安机关要提升社会面巡防勤务等级，加强街面巡逻和重点目标管控；消防救援部门要制定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强化战备；镇燃管办要联系接龙卫生院制定伤员救治工作预案，确保受伤人员及时得到救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幼儿园篇三**

20\_\_年春节临近，为进一步降低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集中燃放对空气质量的影响，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切实做好20\_\_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根据《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做好20\_\_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的通知》(青环发〔20\_\_〕40号)、《关于印发海东市20\_\_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办〔20\_\_〕22号)精神，结合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工业和商务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林业局、文旅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孟保局、环保局、广电局、城管局、安监局、产业园区办、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烟花爆竹管控工作领导小组。通过落实严控燃放区域、严格监管手段等措施，结合冬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管理，严防燃放烟花爆竹带来的污染，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职责分工

（一）县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及确定烟花爆竹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二）县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督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做好剩余危险品的清理和登记造册；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督促指导加油（气）站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三）县城管局：负责依法查处流动销售燃放烟花爆竹摊点以及燃放烟花爆竹影响环境卫生等行为。对在禁放区域内私自燃放烟花爆竹的，予以劝阻和制止，及时通知并配合公安、安监、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燃放、销售烟花爆竹等行为。

（四）县住建局、产业园区办：负责建设、施工等单位及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

（五）县工业和商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商场、加油（气）站等相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力落实重点目标安全防护措施。

（六）县民政局：负责婚姻登记、殡仪馆、陵园等单位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劝告在婚丧嫁娶活动中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七）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非法销售烟花爆竹和无照经营的行为。

（八）县教育局：负责各学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九）消防大队：负责完善和制订全县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十）县环保局：负责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的监测及应急预案的启动工作。

（十一）县林业局、孟保局、文旅局：负责山林、草原、景点景区、文化活动公共场所等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

（十二）县委宣传部、广电局：负责做好禁止燃放、销售烟花爆竹的公益性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电视、微信公众平台等新闻媒体开展禁止燃放、销售烟花爆竹和移风易俗的宣传教育。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监管，规范经营。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监管，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严防燃放烟花爆竹带来的污染，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加强整治，严格执法。公安、安监等部门要强化烟花爆竹储存仓库、零售网点的检查，督促其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产品流向管理，严禁销售非法、伪劣、超标产品，严防不法分子利用烟花爆竹滋事肇事。结合实际，围绕可能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边界地区、城乡结合部和出租房屋、闲置厂房、院落等重点地区、部位和场所开展拉网式检查，依法查处打击各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三）全力排查，消除隐患。全力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对属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场所进行彻底排查，进一步完善设置禁放标识等；对排查中发现问题，要限时整改，切实达时达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

（二）加强工作协同。要强化配合力度，共同推进烟花爆竹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县公安、安监、市场监管、城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持续开展联合执法，共同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邮寄烟花爆竹及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做好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深入宣传加强烟花爆竹管理内容、意义和要求，引导群众广泛参与、支持和配合，切实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幼儿园篇四**

为切实做好我镇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全镇良好的燃放秩序，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引起重大火灾和伤人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确保春节期间全镇社会安全稳定，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坚持以人为本，深入贯彻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和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的原则，强化部门和属地管理责任，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动员部署、宣传发动、安全监管、查缴非法、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措施，努力实现“禁放场所、禁放时段禁得住，重大危险源和销售点、燃放点安全，不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大火灾和伤亡事故”的工作目标。

（一）镇政府组织机构和职责

成立包鸾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谭明权任组长，政法书记、副镇长黄波，派出所副所长兰学锋任副组长，成员由镇应急办、党政办、平安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服中心、经发办、规环办、民政办、文服中心、派出所、财政所、中小学、镇卫生院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部署、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研究解决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公室（简称“燃放办”），政法书记、副镇长黄波兼任办公室主任，应急办主任余明普、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朱国锋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镇应急办，具体工作人员有：李建文、谭城、李昱燎，“燃放办”的主要职责是：具体组织和协调相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方案；督促各村（居）、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及“打非”工作；落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各村（居）职能职责

各村、居是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主任为第一责任人，综治专干是具体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工作方案，建立组织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和经费，搞好动员部署；组织辖区有关单位按照《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协助镇“打非”办查处烟花爆竹违法行为，落实辖区内重大危险源、销售网点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

（三）部门职责

根据《条例》规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等环节实行全程安全监管，为燃放安全创造条件，保证广大群众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镇应急办：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监督检查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不符合我区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开展“打非”工作，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督促指导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负责乡村道路上路执法工作，加大“三危品”查处力度；负责制定全镇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火灾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镇党政办：负责督查各部门关于燃放烟花爆竹开展的工作和落实情况以及节日期间的车辆安排。

镇平安办：负责全镇稳定工作，加强重点人头和不稳定群体的监控；加大矛盾纠纷的排查，杜绝上访、集访等事件发生；负责协调解决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事故所产生的矛盾纠纷。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维护、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管理等有关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镇经发办：负责各企事业单位安全隐患排查，组织烟花爆竹安全燃放的宣传发动工作，安排各单位召开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动员会、部署会，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镇规环办:负责组织对全镇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工作；加大乡村道路安全隐患的排查及上路执法工作；负责联系能源部门。

镇文化服务中心：负责全镇烟花爆竹组织、协调宣传工作。

镇财政所：负责烟花爆竹经费保障。

派出所：负责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重庆市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配合镇政府开展烟花爆竹“打非”工作。

市场监管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镇中小学：负责对中小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安排值班，加大对校园的看护。

镇卫生院：负责制订全镇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开通绿色通道，精心组织医护力量，安排好值班，加强医院周边的看护。

（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各村居、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通过落实“六个一”工作（即制订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签订一份责任状、形成一个会议纪要、组织一次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达到“四个有”标准（即工作组织有方案、阶段安排有部署、部署工作有会议、贯彻过程有督查），确保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强化检查，严格执法，防止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流向市场

各村居、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20xx年12月15日起起至20xx年2月13日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以“严排查、打非法、强管控、重宣传、保平安”主题的烟花爆竹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安监、派出所、工商、交通等执法部门进一步强化排查整治和综合执法工作，坚持点上缉私售、线上堵私运、面上查私存，从道路运输防止非法烟花爆竹流入，从储存仓库防止非法烟花爆竹私存，从零售网点防止非法烟花爆竹销售，全面挤压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的市场空间，确保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

1．查堵非法烟花爆竹产品流入渠道。派出所、交通安全劝导站、镇应急办要加大对外来车辆及人员的盘查力度。对进入我镇的货车、面包车、厢式卡车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堵塞非法产品流入渠道，严防道路运输环节发生事故。对未经许可或违反规定，从事道路运输黑火药、引火线、烟花爆竹的，要严格依照《条例》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安监、派出所、工商、交通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作配合，健全完善情况通报、会商研判、线索转递、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依靠基层组织和群众，实行群防群治、综合治理，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从源头上依法查处和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对可能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出租房屋、废弃养殖场和闲置厂房、库房、院落、山洞、山林等重点场所（部位）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整治，及时发现非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予以打击取缔。

3．加大非法燃放行为查处力度。派出所要严格依法查处在禁放时间、禁放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方式燃放烟花爆竹以及在文化娱乐场所非法燃放烟花等违法违规行为。

4．公布举报电话，严格销毁非法产品。镇燃放办“打非办”电话：70636044、70730177，同时积极受理群众举报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进行核查和查处。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对各部门、各单位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由应急办、派出所统一组织销毁，严禁擅自变相处理，回流社会。

（三）广泛宣传，注重教育，提升村民依法、文明、安全燃放意识

各村居、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将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相结合，以“购买合格产品，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为主题，突出政策法规、燃放知识、安全措施、注意事项、提升素质等内容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资源和教育方式引导村民依法、文明、安全燃放，切实提升村民的安全意识。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做好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各村居，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紧紧围绕“确保安全”这个核心，以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立足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和保安全、保稳定工作局，充分认识当前烟花爆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化监管，保证镇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在本地区、本部门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二）强化督导，严肃问责

督查部门要加强对各村居、部门、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不落实、不到位导致重大事故伤亡的，要依法严格追究责任。

（三）畅通信息渠道，及时报送情况

各村居、镇级有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与镇燃放办的工作联系，落实专人汇总、报送有关工作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幼儿园篇五**

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市局《关于印发〈上海公安机关20xx年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公通字[20xx]96号）要求，切实做好20xx年本区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维护我区城市运行安全。特制定方案如下：

按照“目标不变、标准不变、措施不变”的原则，在总结固化近年来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全力抓好源头安全管控，严厉打击查处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切实做到全区禁放区域“零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零火灾”，全力确保城市公共安全。

分局成立由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张玉学总负责，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孙兴洲具体负责，分局党委成员协同配合，各单位行政主要领导任组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分局“烟花爆竹安全管控”专项办，由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孙兴洲任办公室主任，治安支队支队长钱晖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烟花爆竹管控工作的组织指挥、指导协调、督导检查和推进落实。各单位也要成立由“一把手”负责的工作专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人和联络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有效推进。

（一）进一步强化宣传发动。各单位要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围绕“外环线内禁售、禁放烟花爆竹和外环线外尽量不放”这一重点，加强宣传发动，做到“广播有声音、电视有节目、报纸有文章、网络有阵地、街上有公告、社区有专栏”确保宣传发动全覆盖、无死角。一是加大媒体滚动宣传力度。政治处要协调区主流媒体、电视频道在每日黄金时段播放烟花爆竹安全管控规定，加大了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二是加大社区单位集中宣传力度。各派出所要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组织民警在春节前开展辖区登门入户宣传告知。向各街镇社区发放张贴禁售禁放通告、宣传海报等宣传品，广泛向本区居民群众发放《金山区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告知单》，并通过网上警务室、公安微信微博及居民小区宣传栏等渠道，宣传教育引导居民群众尊法守法。聚焦生产经营企业、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点、宾馆饭店、商市场、集贸市场、在建工地等重点单位和场所，广泛开展集中宣传提示，教育引导企业员工和留守人员遵纪守法。三是加大社会面宣传力度。各派出所要协调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单位，依托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大型广告牌、建筑工地外墙、道路两侧广告牌等）以及基层文化活动，开展禁燃禁放公益宣传；依托公交车站广告栏，以及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宣传媒介，做好禁燃禁放宣传工作；在各出入境道口发布禁售禁放提示信息、张贴宣传海报，在主要道路设置禁燃禁放提示标语；春节期间，在公交车厢，铁路列车及相关站厅内向来金旅客广播烟花爆竹禁售禁放规定。

(二）进一步强化排查收缴。交警支队、各派出所要坚持入沪盘查、路上查缴、面上收缴相结合，关口前移、从严设防，全力查堵收缴流入本市、流散社会的烟花爆竹，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一是强化入沪通道管控。在本区出入市境陆路道口加强对入沪货运车辆的检查，并在以往烟花爆竹违法贩运行为较为突出的省级接壤道路设卡盘查；同时，在与浙江接壤的入沪道口加派警力，重点加大对等外、无名道口的检查力度，严防非法烟花爆竹流入本市。水上派出所要加强入金水域过往船只的临检，并对相关流域沿线小码头、小堆场及港口物流进行排查，严防通过水路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二是强化运输过程临检。交警支队要加大对区内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检查力度，严厉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三是强化社会面收缴。各派出所要组织民警深入乡村居所、居民小区、各类集贸批发市场、仓储物流场地、建材堆场、货运码头、水上设施、乡镇工厂等单位和部位，以及公路铁路桥洞、田间苗圃窝棚、闲置房、待拆（建）工地、动拆迁基地、临时搭建场所等区域，逐区逐片逐户排查，及时查缴非法烟花爆竹，消除安全隐患。四是强化人员管控。治安支队要会同派出所全面梳理辖区涉及烟花爆竹的重点人员，落实动态管控措施，并会同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烟花爆竹个人实名购买和销售可疑情况通报制度，督促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发现购买人员形迹可疑、一次超量购买、多次重复购买等异常情况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主管部门核查，严防不法分子利用烟花爆竹制造恶性的事件。

（三）进一步强化打击查处。刑侦支队、治安支队、交警支队、各派出所要坚持依法严管、综合施策，加大对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打击查处力度。一是加强日常执法检查。要加强对居民出行较为集中的菜市场、沿街商铺、商品市场等场所及流动摊点的检查，严防无证经营烟花爆竹行为。会同区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持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零售点的检查，查处违法销售禁售产品以及从违法渠道采购销售等行为；要及时发现、落地核查网上涉及烟花爆竹违法犯罪线索，删除相关有害信息。二是加强查办力度。充分发挥刑侦、治安等专业警种优势，缜密侦查涉及烟花爆竹违法犯罪线索，坚决摧毁一批违法犯罪团伙、捣毁一批非法销售储存窝点。要重点打击非法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力争破获一批案件，起到震慑作用。三是用足用好法律资源。依法加大对各类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及时教育、依法查处非法燃放行为，对不听劝阻、执意燃放烟花爆竹或因此引发群众围观的行为，依法予以顶格处罚，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四）进一步强化重点日管控。即日起至20xx年2月5日（元宵节）期间，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部署，重点聚焦20xx年12月31日、20xx年1月1日（元旦）以及20xx年1月21日（除夕）、1月25日（年初四）、2月5日（元宵节）等时段，投放足够警力压到街面和社区，全面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一是足额投入警力。按照“到边、到底”要求划分最小管控单元，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工作措施落地见效。各派出所要按照排摸确定的网格化管控区域，细化制定民警执勤安排，确保警力在岗在位；警力不足的，由分局统筹调配增援。二是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治安支队要主动与区平安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区委政法委）完善对接、联动机制，加强工作协调，组织发动居委干部、楼组长、保安员、社工等平安志愿者，对全区居民小区划片包干、巡查巡防、劝阻看护，确保每个小区配备社会辅助力量、每个楼宇及路段有平安志愿者把守，第一时间发现、劝阻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预警扑救初起火灾。各派出所要对属地街镇平安志愿者开展培训指导，明确操作要求，规范工作程序，确保任务清晰、程序规范、尺度统一。在重要节点和时段，管控区域民警要带领平安志愿者共同开展巡查巡防和驻守阻止工作。三是做好充分应急处置准备。各派出所要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应急力量，加强针对性应急演练。重要节点期间，要对老式居民小区、旧式里弄建筑、“城中村”等建筑间距不足、耐火等级低、居民安全意识不强、可燃物无序堆积的场所，配强基层巡查和应急处突力量，确保不发生因烟花爆竹引发的`案事件。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在总结固化历年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经验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各项措施，把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作为平安金山建设重要任务抓紧抓好；要细化制定本辖区、本条线、本单位工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狠抓各项安全管控措施的落地见效，确保实现禁放区域“零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零火灾”的工作目标。

（二）强化督导检查。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督导推进，及时发现、协调解决难点问题，确保安全管控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各单位要对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进行自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分局督察支队要加强专项督察，有力督导推进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分局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强化内部教育。各单位要教育引导广大民警、辅警及内部工作人员带头守法，不燃放烟花爆竹；在查处涉及烟花爆竹案件时，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注意自身安全。对查没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要落实专业部门予以处理，严禁临时储存在办公场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幼儿园篇六**

为加强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提高广大师生安全燃放烟花爆竹意识，20xx年元月至春节期间，全市教育系统将组织开展以依法、安全、文明燃放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根据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确保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确保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确保不发生烟花爆竹安全重大责任事故”的工作目标，按照“五限一管”的工作原则和“依法管理，安全至上，兼顾需求”的要求，在市教育局统一领导下，开展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努力做到“四个确保”：

1.确保全体师生都知晓关于“禁改限”的有关规定;

2.确保在学校(园)内不出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现象;

3.确保在学校(园)内不发现生产、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

4.确保全体师生不发生因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致伤、致残的重大安全事故。

按照《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燃放烟花爆竹教育管理的工作方案》要求，20xx年元月至春节期间，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1.市教育局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导，直接负责督促落实市直属学校及有关单位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区教育局开展相关工作。

2.市教育系统安全燃放烟花爆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宣传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

3.市委教育工委宣传部负责联系新闻媒体，落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燃放烟花爆竹教育管理的工作方案》中提出的通过报纸、电视台、电台、网络等开展的各项宣传教育工作;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职成处、高教处分别负责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市属高校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4.各区教育局负责督促落实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及有关单位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5.市教育局直属各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一)落实课程计划，加强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认真贯彻执行中小学课程计划，把《汉东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禁改限”的具体要求、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知识等作为专项教育的重要内容，做到授课时间、讲授内容和授课教师“三落实”，其中授课时间不少于2课时。

(二)精心组织安全燃放烟花爆竹集中宣传日活动。在20xx寒假放假前，对全市广大学生普遍开展1次集中教育;举办1期专题黑板报或宣传栏;举办1次专题班(团)会;发放1份以安全燃放烟花爆竹为主要内容的告家长书;召开1次家长会;发放100万份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宣传资料;在元月份举行1次教育系统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启动仪式。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全市教育系统各部门要从实践“执政为民”的高度和为市民营造欢乐和谐节日气氛的角度出发，充分认识限放宣传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协调各方力量，大力开展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工作，努力实现“四个确保”工作目标。各区、校要充分发挥能动性，创造性的开展宣传工作，做到全体师生都知晓关于“禁改限”的有关规定。

(二)明确责任，加强管理，确保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宣传工作任务。同时，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责任落实不认真、不到位、不负责或有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依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三)加强工作信息沟通，及时上报工作情况。各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制定本单位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安排，并于元月18日(星期四)前上报市教育系统安全燃放烟花爆竹领导小组办公室(综治专班)。各单位在组织集中宣传教育活动时，要积极与媒体沟通联系，扩大宣传声势，并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市教育系统安全燃放烟花爆竹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信息沟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幼儿园篇七**

为切实做好天全县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人员密集场所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等相关规定和省、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和全县中心工作，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有效控制燃放烟花爆竹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努力维护天全生态气候城市形象，为建设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天全，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禁燃范围：天全县中心城区域和有关场所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

1.县城中心城区：东至龙尾大桥，南至318国道，西至九龙路，北至禁门关桥；

2.文物保护单位、物质储存仓库、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机动车停车场；

3.车站、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商场、娱乐场所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4.加油（气）站等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

5.输变电设施保护区内及周边100米范围内；

6.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教学、科研等事业单位；

7.各住宅小区、城市主干道、建筑工地；

8.法律、法规规定或明令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场所。

通过本次专项整治燃放烟花爆竹行动，在春节期间（2月4日-2月10日）确保天全县中心城区不出现燃放烟花爆竹现象，实现“文明过节、治污减霾、安全有序”目标。

为加强领导，统一协调，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陈良军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公安局，由章学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按照“政府领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负责禁放区域内的烟花爆竹禁放总体管理和协调工作，加强对禁燃工作的领导，负责制定禁燃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落实宣传、教育、巡查、制止、查处等各项禁燃工作；负责工作开展情况的总结。

城厢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治理行动的具体指挥协调工作，合理安排工作分组和专项检查工作；牵头协调各部门开展代为清理消除工作；要按照网格化管理，网格员要深入小区做好禁燃工作；负责完善居民小区物业公司管理办法，督促物业管理公司落实禁燃责任;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提供清扫工具、灭火器等；做好工作资料收集和工作成果汇报。

县公安局：负责保证集中整治行动的顺利进行，落实公安内部警种、部门和基层派出所的禁燃工作责任体系，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重点管控时段组织派出所民警开展巡防巡查；保障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依法打击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对煽动闹事、威胁、阻扰、殴打执法人员、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围观群众进行劝离，消除公共安全隐患，维护整治现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做好禁止群众将烟花爆竹带入公共场所的工作；做好相关执法证据采集工作；消防大队负责做好火灾防范工作，配备人员、车辆，对整治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消防突发情况进行处置；交警大队负责对占用道路进行经营烟花爆竹的流动摊贩进行劝离，对未上牌的电瓶车和非法拼装三轮车进行销售烟花爆竹的查处暂扣，做好突发事件现场车辆的疏散和交通管制工作。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县电视台、指尖天全等各类媒体开展文明过节宣传工作，做到家喻户晓，及时发布文明过节相关规定，公布举报电话、投诉方式；协调城区大型led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滚动播出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通告、规定；通过发送短信、网络公众号等方式进行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实时发布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展示工作成果。

县城管局：负责依法取缔占用街道、人行道、公园、广场等市政公共区域售卖烟花爆竹的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对“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宣传和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制止，落实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充分发挥出租车、公交车等交通工具的宣传载体作用，利用灯箱广告、车身广告、车载电视等媒介做好禁放宣传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

县安监局：负责加强烟花爆竹市场的管理，不得在禁放区域新增经营企业和零售点，指导禁放区域内关闭或转营烟花爆竹零售点；对售卖烟花爆竹店铺营业执照进行检查，规范管理，引导、教育从业人员依法经营；纠正和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现象。

县民政局：负责督促婚姻、殡葬等机构严格执行禁放规定；负责向群众宣传文明祭祀，提倡用鲜花代替鞭炮爆竹祭扫。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幼儿园）开展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教育广大师生不得在禁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县环保局：做好对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等；协助开展巡查工作，纠正燃放行为；加强环境空气自动站运维保障工作，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有效，并向县政府提供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县住建局：负责查处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大气污染行为。

县工商质监局：依法对市场经营主体实施监督检查，查处生产和销售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在市场经营主体开业登记时，通过行政审批窗口发放禁放提示告知书；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县纪委（监察委）：负责对履职不到位、执法不严等情况进行督查、问责；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宣传，要求党员干部做到廉洁自律并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县直机关工委：负责向全县党政机关公务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都，宣传中央、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全县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带头文明燃放烟花爆竹，同时做好亲属及身边人员文明过节宣传引导工作。

县卫计局：负责督促各医疗单位落实禁放规定；收集并登记因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致人伤亡的基本情况和燃放地点；负责安排医疗救护人员对整治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人员突发情况进行医护和救治。

县民宗局：督促各宗教场所落实禁放规定，禁止在宗教活动中燃放烟花爆竹。

县财政局：负责烟花爆竹禁放管理经费保障工作。

其它单位：天全县中心城区所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负责做好本单位（含院落）、本系统及其工作人员禁燃工作责任的落实。

（一）宣传动员阶段（1月24日-2月3日）

1.加强宣传的针对性。针对广大市民群众对文明过节的需求，大力推广宣传低碳文明的过节方式，引导广大市民充分认识胡乱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性。

2.县政府和城厢镇人民政府签定目标责任书，落实工作。严格落实燃放安全工作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城厢镇为工作责任主体。

3.畅通举报渠道，设置举报电话，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鼓励广大干部群众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举报；发挥天网巡查作用，确保全面巡查。

（二）集中整治阶段（1月23日-2月3日）

1.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大对燃放烟花爆竹重点区域进行排查。

（1）以中心城区重要公共场所（音乐广场、滨河公园、水城、茶马广场等场所）为重点进行巡查，安排专人值守，责任到人。（2）加强对交通干道、公路、小区通道、人行道、商业街区、绿地、广场、公园等公共平台周边环境的清理和检查，形成综合管控网络。

2.对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依法进行集中整治。

（1）对准备燃放烟花爆竹的群众进行劝离、劝导，做好解释工作，对私自燃放的进行纠正，并劝离现场。

（2）加大巡查力度，蹲守、车巡、步巡相结合，注重沟通、协调、支援、配合，形成执法合力、执法强力、执法威慑力，工作中既要注重联动，也要防患于未然，更要确保实效。

（3）注重工作方式方法，灵活掌握，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注重做好群众工作，以劝导、解释为主，注重严格执法，公开、公正执法，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4）集中整治期间，采取全天候、拉网式巡查等方式，对不按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5）对存在暴力抗法、阻挠执法、言语威胁等情况的，由公安机关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6）加强督查，加大考核力度，对工作不力的，实行问责。

（三）总结提高阶段（2月3日-2月14日）

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吸取教训，总结积累经验，查找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形成工作报告。注重工作成果展示，通过主流媒体对工作成果进行大力宣传，切实改变群众思想观念，扭转群众思想习惯，让文明过节观念深入人心，让群众形成良好的过节习惯。打赢环保攻坚战，改善空气质量，净化环境，提高生活质量，还青山绿水于民。

（一）提高思想，统一认识

开展中心城区管控燃放烟花爆竹是切实保护环境，提高人民群众思想意识，践行绿色发展、科学发展的需要。全体工作人员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开展这次整治活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迫切性，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把燃放烟花爆竹整治工作切实抓紧抓好。通过整治行动切实改善空气质量，净化环境，为市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还青山绿水于民。

（二）精心组织，明确责任

为保证集中整治行动的圆满完成，各责任单位应按照责任分工认真履职尽责，统一部署、统一协调、密切配合，在具体执法过程中必须坚决贯彻严格执法、文明执法，营造“层层抓落实、人人有责任”的工作格局。

（三）严肃纪律，依法行政

各单位要求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胡乱燃放烟花爆竹活动的重要性，切实把专项整治活动内容落实到实处。一是参与整治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迟到缺席，不得擅离职守，必须严格执行行为规范，做到着装规范、执法规范、语言举止文明，确保整治工作高效开展。二是必须服从指挥，狠抓落实，履职到位，工作不留死角。三是工作中既要严格执法、也要注重解释、劝导、宣传工作。四是注重工作痕迹，每个执法整治小组要建立工作台帐、拍摄工作照片、记录工作数据，形成简要报告，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

（四）加强督查，狠抓落实

加强督查督办和责任追究。由县纪委、县政府督查室牵头，对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安排部署不力、推诿扯皮、执法不到位、执法缺位等现象严肃问责和通报批评，切实保障整治任务的顺利完成。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幼儿园篇八**

优秀作文推荐！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切实减少大气污染、改善城市环境、维护公共安全，根据《重庆市巴南区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巴南府办发〔20xx〕1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接龙镇燃管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职责：负责本镇街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村（居）、各部门和单位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安全隐患排查、市场源头管控、违法行为查处、重点时间节点管控看护等工作，确保实现镇政府工作目标。

（二）镇燃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镇燃管办），办公室设在应急办。

主任：

副主任：

工作人员：

职责：负责全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制定全镇工作方案，筹备全镇工作会议，统筹协调全镇工作，组织督导检查，加强信息报送，落实镇领导的批示指示以及镇燃管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

负责本镇街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科学划定禁放、限放、燃放区域并向社会进行公告，组织开展宣传引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巡逻防范和重点目标管控，严格设置零售点，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认真办理区燃管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督办的有关工作，及时报送重大情况。

(一)村(居)职责

村(居)是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村(居)主任是第一责任人，有关工作人员为具体责任人。主要职责：建立组织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做好动员部署。按照《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科学合理划定禁放、限放区域，严格销售网点设置和安全监管，加大对各类非法烟花爆竹行为检查力度，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重点燃放时段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

(二)部门职责

接龙派出所：负责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民爆物品监管。

应急办：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组织指导加油(气)站、化学危险物品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接龙供销社：负责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和产品配送工作，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配合安监、公安、质监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生态环保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维护、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管理等有关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在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社事办：负责敬老院安全监管、守护。

宣传办：负责统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工作，协同上级部门做好全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网络宣传工作。

平安办：负责指导、妥善处置烟花爆竹燃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访、涉稳事件。

教育督导中心：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学生的安全知识宣传教育。负责将《条例》纳入中小学校安全教育，发挥“小手牵大手”作用。督导学校在放假前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主题教育活动。负责对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禁放区域的守护。

接龙卫生院：负责制订伤亡救治应急预案，全力保障救治，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守护。

接龙消防队：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调查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情况及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守护。

接龙林场、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制订森林防火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人员开展巡山、守卡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禁止在重点防范区域燃放烟花爆竹，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

电力、房管、社区等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输变电设施、小区、楼幢等禁放区域的安全监管。

（一）部署整治阶段（20xx午2月10日前）。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开展《条例》宣传、发布通告、燃放安全引导、市场源头监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打非治违等工作，为实现春节期间禁限放目标创造有利条件。

（二）重点管控阶段（20xx年2月11-26日）。按照工作部署，在20xx年2月11日（除夕）、l2日（正月初一）、16日（正月初五）、26日（元宵）等重要时问节点，严格落实定点值守、动态巡控和违规查处等禁限放看护措施，确保禁得住、管到位、不失控。

（三）常态化监管阶段（20xx年2月26日后）。围绕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健全完善常态安全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确保日常禁放工作有重点、有落实。

按照《条例》规定的禁放区域和区政府划定的禁限放区域似及“禁放区内禁售、禁放烟花爆竹”要求，于20xx年1月15日前启动宣传工作，重点做到“广播有声音、电视有节目、报纸有文章、网络有阵地、街上有公告、社区有专栏、小区有标语”，确保宣传发动全覆盖、无死角。

（一）20xx年2月6日为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集中宣传日”，镇燃管办要组织开展集中统一宣传活动。

（二）镇属各科室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本系统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发动、安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管控、燃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指导生产经营企业、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区、宗教场所、宾馆、商（市）场、集贸市场、在建工地等单位，广泛开展宣传提示，教育引导企业员工和留守人员遵守《条例》。

（三）依托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大型广告牌、建筑工地外墙、道路两侧广告牌等）、公交车站广告栏、各村（居）宣传栏，开展禁燃禁放公益宣传；在各道路路口张贴宣传海报、设置禁燃禁放提示标语；春节期间，在公交车站通过广播向返乡旅客宣传烟花爆竹禁售禁放规定。

（四）各村（居）要将禁然禁放烟花爆竹安全宣传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管理范畴，会同物业服务企业张贴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横幅，进楼宇电梯、登门入户宣传告知，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一）加强源头管控。应急办要严格按照“控制总量、方便群众”的原则，在燃放限放区域内科学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点或临时零售点，核发许可证；严格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储存仓库和零售点安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零售点现场监管措施，禁止任何人在零售点周边燃放烟花爆竹。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投放本区域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对不合格产品依法从严查处，并将产品质量抽检信息及时抄送有关部门。针对市面上出现的“电子类烟花”“电子礼花”“电子工艺品”等产品，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清理整治，严禁非法流入禁限放区域。供销部门要做好烟花爆竹专营管理工作，督促经营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流动兜售烟花爆竹行为的清查整治。

（二）加强排查整治。应急、公安、市场监管、供销等部门，要对禁放区内曾经设置过烟花爆竹储存库房、零售网点的地方，禁放区与非禁放区接壤部位，以及从事婚庆、礼仪、宾旅馆、饭店等行业的单位，开展联合检查；消防、镇街、村（居）和社会单位，要以禁限放区内楼宇平台、地下空间、平房区为重点，对各种易燃、可燃物进行大排查、大清理。各科室要对本行业，本系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无重大安全隐患。

（一）严查非法储存经营。镇燃管办要以居民小区、集贸市场、仓储物流堆场等场所，高速公路桥洞、田间苗圃窝棚、闲置厂房、待拆（建）工地、动拆迁基地、临时搭建场所等区域，以及历年查处的非法窝点等为重点，加大检查巡查力度。特别要对禁放区域开展拉网式、反复式排查，重点查处打击非法经营、储存等违法行为。

（二）严查非法运输携带。镇应急办、派出所、公巡队要依托高速公路入口、边界交通要道检查站和交通劝导站，加强货运车辆捡查，严厉打击非法运输行为。特别要在禁放区域外围布设捡查卡点，开展道路运输临检，防止烟花爆竹流入禁放区域；要督促接龙公交客运站落实“进站安检、保安巡查”等制度，防止非法携带。

（三）严查非法燃放。镇燃管办要组织力量加大禁放区域巡查力度，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和街面巡查执法，发现违规燃放行为，要第一时间劝阻和制止；对不听劝阻、执意燃放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媒体及时曝光，做到“处罚一起、曝光一起”，形成强大的执法震慑效果。

在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初五、元宵等燃放烟花爆竹重点时段，以村、社区为基本单元，以辖区道路、重点地区、楼群单位、行业场所为重要点位，明确禁限放看护网格，分区、划段包干负责，严格落实禁限放看护措施，并通过现场检查、视频检查等方式，确保看护力量在岗在位。

同时，加强应急值守和指挥调度，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公安机关要提升社会面巡防勤务等级，加强街面巡逻和重点目标管控；消防救援部门要制定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强化战备；镇燃管办要联系接龙卫生院制定伤员救治工作预案，确保受伤人员及时得到救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幼儿园篇九**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烟花爆竹传统销售旺季即将到来，为了做好2024年春节期间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更好的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吉安监管危化〔2024〕184号）、《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全省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精神，确保我市烟花爆竹行业春节期间安全经营形势稳定，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人民度过平安、祥和的节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对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本着“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严格行政许可审批，增强服务意识。规范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市场经营秩序及批发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落实经营单位安全经营主体责任，坚决依法取缔各类非法经营单位及零售经营网点，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经营安全。

二、销售时间

全市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季节性零售时间为2024年2月3日至2月26日，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日期为准。

市应急管理局在春节销售期起始的30个工作日前，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临时经营点布点规划及数量。经营者向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提出申请。春节期间临时零售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在销售起始日前10个工作日办理完毕。

春节期间，城区零售点应在《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起始日前2日内组织搭建临时销售棚，有效期开始前1日内进行摆货，并在有效期结束后1日内将剩余烟花爆竹返回批发库代保管，并拆除临时销售棚。

三、零售经营场所的要求

1、零售经营场所要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省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管理规定》、《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24）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

销售棚面积不得超过20平方米，长度不得超过6米，货物高度不得超过2米（含货架高度），存货不得超过100箱，总药量不得超过100千克（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周边80米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夜间不得将剩余货物转移至民房或居民区内。

3、按照《省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管理规定》、《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24）的要求，将零售点的存放类别、数量和经营场所详细地址，在《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上进行标明，严禁零售点超量存放，严禁设立中转库，严禁集中、连片或在居民楼、超市内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点。

批发企业要向属地应急管理局提交《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安全承诺书》（参见附件1）。

四、布点规划及要求

为确保我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制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含 当前隐藏内容免费查看季节性零售点和零售店）布点规划。不再新增烟花爆竹长期零售店，春节期间季节性临时点数量要在2024年的基础上减少10％。各乡（镇）街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布点规划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五、培训

根据《省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规定，集中组织季节性零售点主要负责人、销售人员安全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合格证由市统一编号、统一样式，上岗后挂在胸前便于检查。主要负责人未经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销售人员未经过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条件审核不得通过。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春节是烟花爆竹销售、运输、燃放旺季，也是烟花爆竹事故多发期。要进一步提高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特殊性的认识。从讲政治、促发展的大局出发，加强节日期间安全工作的领导，要召开一次部门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元旦、春节、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手段，广泛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和安全燃放知识，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大力倡导“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安全文化，教育广大群众，特别是未成年人提高自觉守法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防止因燃放不当引发人身伤亡事件。鼓励群众积极参与举报违法行为。

结合实际，组成联合执法工作组，加强联合执法，将常态检查、专项检查与暗访检查有机结合，同时要重点检查闲置的厂房、院落、出租房、行政区域交界地带、集贸市场等可能非法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场所，及时发现并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四）加强值班，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制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并针对烟花爆竹企业突发事件做好应急演练，确保万无一失。批发企业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发生紧急情况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各有关部门领导要及时赶赴现场，积极组织抢险，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社会稳定。联系人：电话：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幼儿园篇十**

为做好全区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根据《xx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xx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xx市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x办发〔〕x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职责分工

(一)区政府组织机构和职责

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张树金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郭清荣任副组长，区公安局、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监察局、区安监局、区工商局、区供销社、区政府法制办、区教委、区交委、区城乡建委、区市政园林局、区商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质监局、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委、区林业局、区文化委、区民政局、区国土房管局、区环保局、区消防支队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燃放办”)在区公安局，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郭清荣任办公室主任;区公安局副局长雷勇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区安监局副局长巫正洪、区供销社副主任吴光学任副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部署、协调各镇街、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开展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研究解决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区燃放办负责制订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督促各镇街、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有关职能部门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组织开展“打非”工作;落实区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职责

根据《条例》规定和职责分工，相关职能部门应认真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对烟花爆竹生产、运输、经营、储存、燃放等环节实行全程安全监管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烟花爆竹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本区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区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许可烟花爆竹销售;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点遵守销售许可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我市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督促指导加油(气)站和化学危险品生产、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区供销社：负责做好全区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和产品配送工作;督促经营单位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储存库房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安监、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区工商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区质监局：负责生产企业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管，做好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抽查，依法查处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

区交委：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人员、押运员资质的监督管理，查处违反有关资质规定从事烟花爆竹运输行为;督促客运单位加强对车站及客运车辆的安全检查，防止旅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客运车辆。

区市政园林局：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维护，督促天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维护管理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在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商场、市场等商贸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联系和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公司，利用其通信平台向用户发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提示短信。组织指导供电、供气部门对输电设施、气站及输气管道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安全守护措施。

区委宣传部：负责制订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

区教委：负责组织开展全区中小学生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城乡建委：负责对全区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制定全区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环保局：负责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发布大气环境污染预警。

区人武部：负责驻璧部队人员的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驻璧部队加强军事禁区和重要军事设施的看护。

区消防支队：负责制定全区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火灾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林业局、区民政局、区国土房管局、区文化委、xx供电公司、xx天燃气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山林、苗圃、敬老院、文物保护单位、物业小区、输变电设施、燃气设施等禁放区域的看护。督促所属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完善应急措施，组织巡逻力量开展内部巡逻检查。

(三)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职责

按照“属地原则”,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各镇街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主要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工作方案，建立组织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搞好动员部署;组织督促辖区有关单位和部门按照《条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重点危险源周边巡逻管控等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有序。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幼儿园篇十一**

为做好全区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根据《xx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制定本方案。

（一）区级部门及有关单位职责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公安局牵头，区安监局、区供销社、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交委、区市政园林局、区商委、区文化委、区教委、区城乡建委、区卫生计生委、区环保局、区人武部、区公安消防支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配合，做好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区公安局：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烟花爆竹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本区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区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许可烟花爆竹销售；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本区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督促指导加油（气）站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区供销社：负责做好全区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和产品配送工作；督促经营企业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储存库房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安监、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区工商分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区质监局：负责生产企业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管，做好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抽查，依法查处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

区交委：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的资质管理，查处违反有关资质规定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的行为。

区市政园林局：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维护管理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在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区商委：负责组织指导大型商场、大型市场等商贸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单位安全守护措施。

区政府新闻办：负责制订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工作。

区教委：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大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城乡建委：负责对全区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制订全区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环保局：负责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发布大气环境污染预警。

区人武部：负责驻永部队人员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驻永部队加强军事禁区和重要军事设施的看护。

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制订全区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火灾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林业、园林、文化、民政、电力、公交、民航、国土房管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本系统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发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督促所属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完善应急措施，组织巡逻力量开展内部巡逻检查。

设立20xx年春节期间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临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燃放办），从区公安局、区安监局、区供销合作社、区工商分局、区交委等单位抽调专人集中办公。

（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组织实施本地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工作方案，成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临时办公机构，抽调人员集中办公；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科学合理划定禁放、限放区域，严格销售网点设置和安全监管，加大各类非法生产、销售、存储、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

第一阶段：制订方案（20xx年12月上旬）。研究制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

第二阶段：检查整治（20xx年12月上旬至20xx年2月下旬）。开展综合执法，打击非法生产、运输、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查堵烟花爆竹非法流入渠道。

第三阶段：宣传教育（20xx年1月上旬至2月下旬）。集中进行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四阶段：全面看护（20xx年2月上旬至2月下旬）。20xx年2月7日（农历十二月三十日）至2月22日（农历正月十五日），每日上午7时至次日凌晨1时为允许在限制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时间。加强限制燃放区域的安全管理，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特别是重大危险源周边加强巡查守护，确保绝对安全。

第五阶段：工作总结（20xx年2月23―28日）。总结工作，表扬先进。

（一）排查整治，严格执法。春节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针对重大危险源、重要市政设施、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及周边等重点部位和区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要确定整改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强化源头管控，督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落实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等各环节监管措施，围绕省区县边界地区、城乡结合部和可能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出租房屋、闲置厂房等重点地区、部位和场所开展拉网式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线索，要主动核查，依法严肃查处。

（二）强化宣传，注重教育。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以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为主题，运用各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倡少放一组烟花爆竹，多呼吸一口新鲜空气的环保理念。节前以告知禁放区域、公布打非举报电话及查处的典型案例为主，节中以倡导安全文明有序燃放为重点，节后以宣传禁放、回收剩余产品有关规定为重点。20xx年1月30日为全区安全燃放烟花爆竹集中宣传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三）依法划定禁、限放区域，设立禁放标识。20xx年1月5日前，由区燃放办要严格按照《条例》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划定本地区禁放、限放区域，并向社会公布。20xx年1月15日前，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铁路、高铁线路和输变电设施等安全保护区，可燃、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单位、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域，重要军事设施以及居民小区化粪池等重点部位的产权或使用单位要完成禁放标识的设置张贴工作。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划定的禁放范围，不得变更统一的禁放标识。

（四）强化经营市场监管，确保市民燃放安全。供销社、区安监等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合理规划、设置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市政部门予以配合。城区应于20xx年1月15日前完成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资质许可工作，除按规定收取安全风险抵押金、安全保险费外，免收其他办证费用。对具备安全储存条件，面积为20―40平方米的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网点，最大允许存放量为100件；面积为15―19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量为60件。20xx年1月15日前，由区燃放办向社会公布允许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烟花爆竹配送可先农村后城区，配送时间为20xx年1月24日至2月22日，销售时间为20xx年2月5―22日。区燃放办负责烟花爆竹临时配送运输车辆及相关人员资质审查，并报市燃放办统一制作《临时通行证》，公安交巡警凭此证予以放行。安监、公安、供销等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责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督促检查，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产品流向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从生产厂家直接进货销售，严禁销售、燃放专业燃放类产品以及本区规定禁放的产品，严防不法分子利用烟花爆竹肇事。

（五）强化燃放现场秩序监管，落实应急救援措施。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十五等重点时段，组织机关干部、村（居）委会、内保单位的治保积极分子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街面、小区、大院巡逻监控，做到每条街道、每个小区、每个大院、每栋楼房都有人员看守。每个销售点要落实1―2人专门看护，严禁在零售点燃放烟花爆竹。

20xx年2月7―22日，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禁放场所和重大危险源部位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特别是要落实居民小区化粪池的巡查和守护力量。区公安消防支队要制订消防灭火预案，指导监督限放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区组织自备消防力量进行消防灭火演练，重点时段启动二级战备，随时做好扑火准备。区卫生计生委要指导督促各医疗卫生机构，制订伤员救治工作预案，确保受伤人员得到救治。如遇到空气重污染极端天气时，区环保局要及时预警，区安监局、区供销社要及时组织零售网点和批发企业停止销售及配送，并引导市民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停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公安局要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制止违规燃放行为。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六个一工作（制订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签订一份责任书、形成一个纪要、组织一次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切实达到四个有标准（工作组织有方案、阶段工作有部署、安排工作有会议、贯彻过程有督查），确保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强化督导，严肃问责。区监察局要加大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落实工作措施和责任；监督各单位各部门贯彻执行中纪委《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要求情况。对因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措施不到位、工作不落实引发事故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畅通信息，及时报送情况。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区燃放办的工作联系，落实专人汇总、报送相关工作情况。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及工作总结，请分别于20xx年1月15日和2月24日前报送区燃放办。

区燃放办地址：xxxx号；邮编：xx

联系人：王xx

值班电话：xx

举报电话：xx 传真电话：xx

电子邮箱：xx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幼儿园篇十二**

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工作方案

由公文站小编为您整理，欢迎你的阅读查看，更多精彩文章，敬请关注本站!

为做好全区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根据《xx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xx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xx市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x办发〔20xx〕x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职责分工

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张树金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郭清荣任副组长，区公安局、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监察局、区安监局、区工商局、区供销社、区政府法制办、区教委、区交委、区城乡建委、区市政园林局、区商务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质监局、区财政局、区卫生计生委、区林业局、区文化委、区民政局、区国土房管局、区环保局、区消防支队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燃放办\")在区公安局，由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郭清荣任办公室主任;区公安局副局长雷勇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区安监局副局长巫正洪、区供销社副主任吴光学任副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部署、协调各镇街、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开展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研究解决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区燃放办负责制订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督促各镇街、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有关职能部门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组织开展\"打非\"工作;落实区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条例》规定和职责分工，相关职能部门应认真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对烟花爆竹生产、运输、经营、储存、燃放等环节实行全程安全监管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烟花爆竹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本区规定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区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许可烟花爆竹销售;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点遵守销售许可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我市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督促指导加油(气)站和化学危险品生产、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区供销社：负责做好全区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和产品配送工作;督促经营单位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储存库房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安监、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区工商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区质监局：负责生产企业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管，做好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抽查，依法查处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

区交委：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人员、押运员资质的监督管理，查处违反有关资质规定从事烟花爆竹运输行为;督促客运单位加强对车站及客运车辆的安全检查，防止旅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客运车辆。

区市政园林局：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维护，督促天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维护管理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在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商场、市场等商贸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联系和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公司，利用其通信平台向用户发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提示短信。组织指导供电、供气部门对输电设施、气站及输气管道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安全守护措施。

区委宣传部：负责制订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

区教委：负责组织开展全区中小学生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城乡建委：负责对全区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制定全区伤亡救治

应急预案

，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环保局：负责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发布大气环境污染预警。

区人武部：负责驻璧部队人员的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驻璧部队加强军事禁区和重要军事设施的看护。

区消防支队：负责制定全区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火灾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区林业局、区民政局、区国土房管局、区文化委、供电公司、天燃气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山林、苗圃、敬老院、文物保护单位、物业小区、输变电设施、燃气设施等禁放区域的看护。督促所属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完善应急措施，组织巡逻力量开展内部巡逻检查。

按照\"属地原则\",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是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各镇街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主要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工作方案，建立组织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搞好动员部署;组织督促辖区有关单位和部门按照《条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重点危险源周边巡逻管控等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有序。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